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洛陽匯普冷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產80萬套導向活塞項目

建設單位（蓋章）： 洛陽匯普冷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編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0LRYXU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3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322m ² ，主要建设占地 6000m ² 的厂房及附属办公楼，主要为外购钢材，经下料后通过表面处理（磷皂化）后经静压加工及表面处理（淬火-回火、渗碳、渗氮）后经精密机械加工生产导向活塞，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3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35*****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96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	联系电话	138*****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及三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9 吨，氨氮 0.0036 吨，二氧化硫 / 吨、氮氧化物 /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174 吨，重金属铅 / 吨，铬 / 吨，砷 / 吨，镉 / 吨，汞 /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请日期：2023年2月2日</p> </div>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主持人
承诺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徐冰倩

打印编号: 16642662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n5a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导向活塞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10LRY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侯慧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克楠	全文	BH023683	江克楠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徐冰倩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002016091c4a64c3201a915ba13dc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3300	●	3300	●	3300	-
06	3300	●	3300	●	3300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p>打印时间: 2022-12-21</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导向活塞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 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克楠（信用编号 BH023683）、徐冰倩（信用编号 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7-04-01-250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5'34.218"，北纬 34°33'33.3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其中北区 12.77km²、南区 10.49km²。</p> <p>（1）功能定位</p> <p>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p> <p>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p> <p>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p> <p>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p> <p>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p> <p>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p> <p>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p> <p>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p>
-------------------------	--

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4）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以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³/d；在涧河西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 4 万 m³/d。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

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路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 1 万 m³/d，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目前，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产业准入条件

对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引进的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氯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乳制品加工。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准入条件所列“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

**2、《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豫环审[2015]15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拓展,其中洛河以北区域西至龙羽西路以西500米,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洛河以南区域,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环城北路-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规划总面积23.26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集聚区鼓励类行业,已取得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许可入驻。	符合
二	《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的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对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报告书》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	总体上分析,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与《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一)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	符合

		<p>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源地及文物保护单位,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二)	<p>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p>	<p>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涉及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不属于禁止、限制入驻项目。</p>	符合
	(三)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项目无燃煤设施,全部工业炉窑采用电为能源。</p> <p>项目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符合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排放的VOCs均采用削减替代,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符合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涉及居民搬迁。	符合
	五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案)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及
七	建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p> <p>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p> <p>(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p> <p>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全市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p>		

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M₁₀、PM_{2.5}、O₃有所超标，需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区域洛河水质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能源使用电能，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由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由宜阳县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公共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 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3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2)	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大气环防护距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拟按相关要求实施总量替代。	符合
(2)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3)	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计入锁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	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战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高效处理设施,符合大气污染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符合
(5)	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措施。	符合								
	(2)	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预案。	符合								
	(3)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拟在发生火灾时在厂区固定位置构筑临时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1)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4、《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p> <p>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内,不涉及污染地块的使用,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p> <p>表 4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内容</th> <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p>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p> <p>(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按照洛阳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业能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p> <p>(2)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科学规划我县产业布局，加快绿色铸造园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推进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p> <p>(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p>	符合
	2	<p>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p> <p>(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水泥等行业。</p> <p>(2)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要求，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3	<p>5.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p>	<p>本项目所有热处理炉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4	<p>15.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并逐步纳入综合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服从区域重污染天气管控管理，施工场地内无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行为。</p>	符合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	<p>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p>	<p>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为油淬-回火工序，该工序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采用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复合</p>	符合

	<p>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处理方式对该工序产生的 VOCs 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环攻坚[2022]3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市环委办研究起草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二、重点任务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	本项目淬火-回火工艺属连续加工，无法实现完	符合

	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全密闭，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控制风速0.35m/s。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旁路。	符合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	本项目淬火-回火工艺采用复合式VOCs处理方式，设置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中装填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	符合

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p>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暂不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规定。</p>		
<p>6.水源地保护</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宜阳县有 4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 10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赵保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p>		
<p>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p>		
<p>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p>		
<p>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p>		
<p>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东侧 7.8km 处，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加工过程涉及工件的表面热处理及磷皂化工艺，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所确定的重点行业“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与该行业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6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表

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A级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 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油淬-回火工艺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以上）技术进行末端处理。	符合A级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	不涉及。	不涉及

		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封闭设备，采用絮凝沉淀+高效过滤+超滤治理技术，不设曝气池。	符合A级
	排放限值	1.PM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	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10mg/m ³ ； 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及燃气锅炉的使用。	符合A级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项目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PM、SO ₂ 、NO _x 排放。	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有物料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原料、成品区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车间安装硬质推开门。厂内各类油品及甲醇均为密闭桶装，液氨等为密闭瓶装，热处理各类碳源、氮源气体均在封闭车间、密闭真空炉中使用，采用管道密闭连接。 项目磷皂化生产线采用一体化自动控制成套设备，不设化学抛光及镀铬槽。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	符合A级

		<p>4.转移和输送VOCs物料以及VOCs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VOCs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艺均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淬火-回火工艺设侧吸式集气罩对油雾及VOCs废气收集处理，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0.35m/s。</p> <p>项目厂区全面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并定期检查，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项目涉气生产工序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p>符合A级</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拟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实施自主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项目设置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宣讲。</p>	符合A级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项目拟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运行、车辆出入、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及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p>	符合A级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厂内拟设1名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A级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p> <p>厂区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车辆；</p> <p>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A级

	<p>运输监 管</p>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本项目拟于入口处设置门禁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p>	<p>符合 A级</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导向活塞作为一种传动结构零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装备中，市场需求量庞大，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7MA9L0LRYXU）投资3600万元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80万套导向活塞项目，主要为外购原料，通过表面处理（退火、磷皂化、进一步热处理）及静压加工、精密机械加工生产导向活塞。</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占地面积17亩，主要建设厂房及附设办公楼共占地6000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p>			
	表7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200m ²	新建，钢构车间，1F，高10m，机械加工车间，附有配电间、仓库等
		2#生产车间	2540m ²	新建，钢构车间，1F，高10m，表面处理车间
		3#生产车间	900m ²	新建，钢构车间，1F，下料车间
	辅助工程	附属办公楼	1080m ²	新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360m ³ ，3F，高10m，内设检验室、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宜阳县市政供水	/
		供电	依托宜阳县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新建

	水	水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工艺絮凝沉淀+高效过滤+超滤, 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套	新建
		油淬及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新建
	噪声		车间隔声、固定减振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 车间内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车间内部	新建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导向活塞 8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导向活塞	700000 套/a	机械装备用导向活塞
2	高强度导向活塞	100000 套/a	机械装备用导向活塞, 表面强化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	备注
1	钢材	300t/a	加工原料, 外购
2	表面调整剂	0.6t/a	活化池添加剂, 原液, 外购以 1:20 加入水中使用, 厂内暂存 1 桶 30kg
3	磷化液	1.2t/a	磷化池添加剂, 成品原液, 外购, 以 1:20 加入水中使用, 厂内暂存 1 桶 50kg
4	磷化活性剂	0.3t/a	磷化池添加剂, 原液, 外购, 厂内暂存 1 桶 50kg
5	皂粉	0.3t/a	皂化槽添加剂, 外购固态皂粉, 直接加入水中使用
6	淬火油	0.6t/a (年补充量)	首次添加 1.6t, 其中网带淬火炉 1.2t, 真空淬火炉 0.4t, 后续不进行整体替换, 只补充消耗量, 消耗量为 0.6t/a, 其中网带淬火炉 0.52t/a, 真空淬火炉 0.08t/a
7	液氮	0.6t/a	渗氮用, 特制钢瓶装, 单瓶

			200kg, 厂区最大存放量 1 瓶, 位于热处理车间气瓶区
8	甲醇	0.51t/a	渗碳用, 塑料桶装, 单桶 170kg, 厂区最大存放量 1 桶, 位于热处理车间气瓶区
9	丙烷	1t/a	渗碳用, 40L 钢瓶装, 单瓶 15kg, 厂内于热处理车间气瓶区暂存 5 瓶
10	氮气	6t/a	热处理载气及保护气体, 专用高压钢瓶装, 单瓶 40L, 厂内于热处理车间气瓶区 1 暂存 8 瓶
11	钢丸	1.5t/a	钢丸替换量
12	机油	0.2t/a	设备保养用, 厂内暂存备用油 0.2t
13	液压油	0.12t/5a	设备保养用, 厂内暂存备用油 0.06t
14	乳化液	0.2t/a	机械加工用, 原液, 兑水 1:5 使用
15	聚丙烯酰胺 (PAM)	0.0016t/a	污水处理
16	聚合氯化铝 (PAC)	0.094t/a	污水处理
17	包装箱	40000 只/a	外购成品

表面调整剂: 主要成分为硫酸氧钛 3%, 磷酸氢二钠 25%, 焦磷酸钠 6%, 碳酸氢钠 5%, 水 61%。

磷化液: 主要成分为磷酸 20%、磷酸钠 15%, 氧化锌 10%、硝酸锌 10%, 水 55%。

磷化活性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20%, 氢氧化钠 10%, 助剂 (防腐剂等) 3%, 水 67%。

淬火油: 由基础矿物油 (96%) 和添加剂 (4%) 组成, 添加剂主要包括催冷剂、光亮剂、清净分散剂、高温抗氧化剂。

(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自来水	224.6m ³ /a	市政给水	含生活及工业用水
2	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下料—退火—机加工—表面处理 (磷皂化)—冲压加工 (外协)—淬火—精密加工—包装外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涉及工序	设备名称				
1	下料	高速圆锯机	CNC72	4 台	/	
2		割管机	DK72	6 台	/	
3	机加工及精密加工	液压车床	H32	6 套	/	
4		CNC 加工中心	580	6 台	/	
5	表面处理	抛丸机	200#	1 台	磷皂化线前处理专用, 附表面灰尘吹脱部	
6	表面处理 (磷皂化)	磷皂化生产线		/	1 条	全自动连续生产线
7		内含	活化池	有效容积 0.6m ³	1 台	常温
8			磷化池	有效容积 0.6m ³	1 台	电加热
9			1#水洗池	有效容积 0.6m ³	1 台	常温
10			2#水洗池	有效容积 0.6m ³	1 台	磷化后水洗, 电加热
11			皂化池	有效容积 0.6m ³	1 台	电加热
12			备用池	有效容积 0.6m ³	2 台	空置预留备用池, 清渣/故障/补水使用
13	表面处理 (热处理)	井式工业氮化炉	RNL-120	1 台	渗氮用炉	
14		井式工业真空退火炉	JYRJ-100-10	2 台	/	
15		真空多用炉	定制	1 台	可用于渗碳、退火等工艺	
16		真空淬火炉	定制	1 台	/	
17		网带淬火回火炉	定制	2 台	淬火回火连续工艺	
18		液氮冷却机	RL-90	1 台	/	
1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5kW	1 台	/	
20		抛丸机	100#	1 台	辅助抛丸机, 用于少量原料除锈	
21		天车	5t	5 台	/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5、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自来水及纯水，自来水依托宜阳县市政供水提供，纯水为外购桶装纯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磷皂化线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

A.磷皂化线用水

项目设全自动磷皂化生产线一条，该线共 7 池，单池有效容积 0.6m³，依次为活化池—磷化池—备用池—1#常温水洗池—2#热水洗池—皂化池—备用池，其中 2 处备用池为清渣或设备故障时移液用池，不常备槽液，故不列入用水计算；磷化池（60~70℃）、2#热水洗池（40~50℃）、皂化池（40~50℃）均为电加热池，活化池、1#常温水洗池无加热设施，均备 0.6m³ 槽液。

各池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磷皂化生产线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效容积	数量	补水情况	排水情况	备注
1	活化池	0.6m ³	1 个	0.04m ³ /d	不排放	不排放，仅添加损失量
2	磷化池	0.6m ³	1 个	0.06m ³ /d	不排放	不排放，仅添加损失量
3	备用池	0.6m ³	1 个	/	/	平时空置，仅在磷化池清渣或事故时使用
4	1#常温水洗池	0.6m ³	1 个	0.04m ³ /d	不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5	2#热水洗池	0.6m ³	1 个	0.06m ³ /d		
6	皂化池	0.6m ³	1 个	0.06m ³ /d	不排放	不排放，仅添加损失水量
7	备用池	0.6m ³	1 个	/	/	平时空置，仅在皂化池故障时使用

故本项目磷皂化生产线补水量为 0.26m³/d，即 67.6m³/a；排水方面，1#及 2#水洗池废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活化池、磷化池、皂化池仅添加损失量，不做整体更换，不外排，故整体无外排废水。

B.乳化液配制用水

项目机械加工用乳化液采用外购原液加入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为 1:5，项目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0.2t/a，故加水量为 1t/a。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自然蒸发等途径损失约 80%，剩余废乳化液 0.24t/a 作为危废处置。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d，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 156m³/a。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沿地势外排；无生产污水外排，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即 124.8m³/a。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宜阳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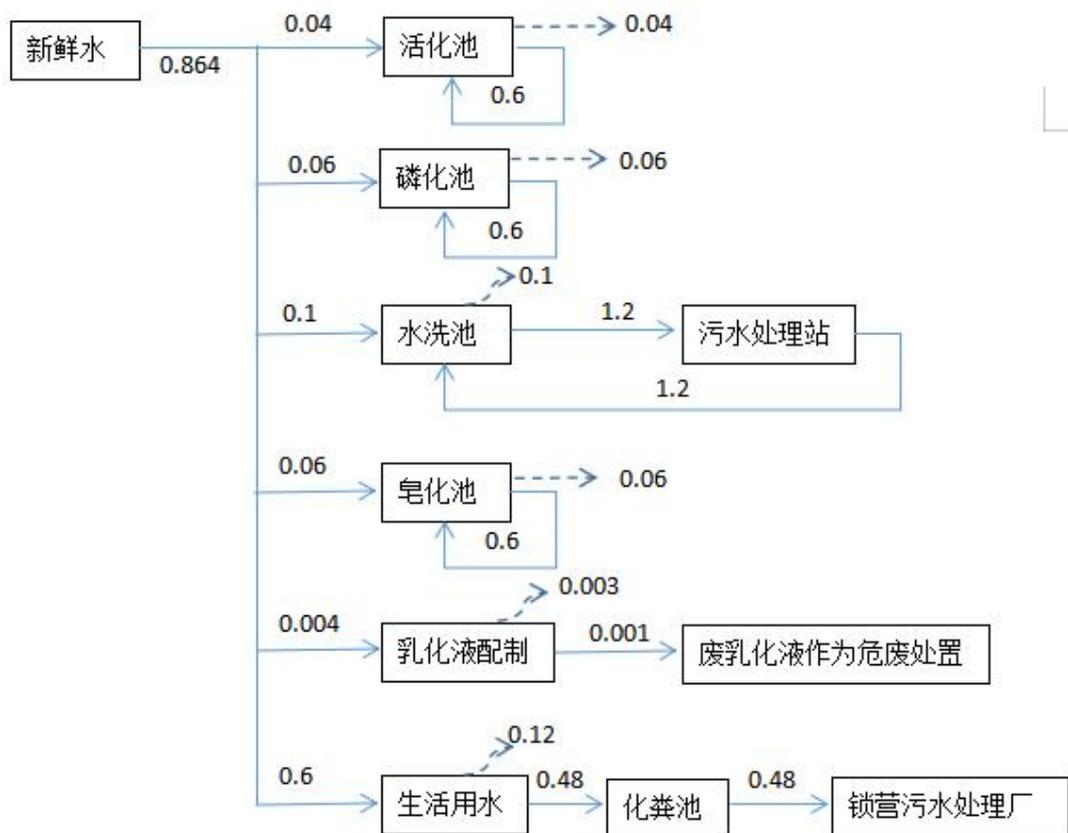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南北长、东西短的长方形，厂区内从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办公楼、1#厂房（机械加工）、2#厂房（表面处理）、3#厂房（下料），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各车间内，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各厂界，有利于生产和管理的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

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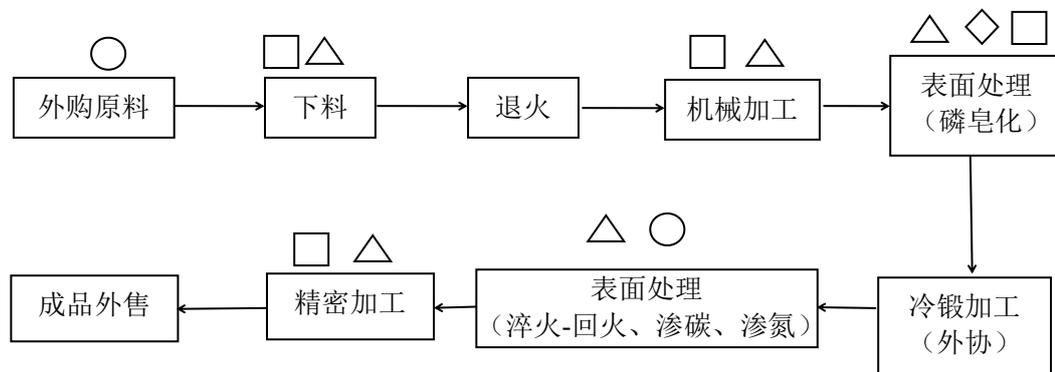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3栋及办公楼1栋，施工工期约8个月，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0人。首先需对地面进行平整，使其适合厂房建设，然后根据各类建筑图纸及施工要求进行厂房及办公楼主体工程的建筑工作，建设中预留设备安装的基坑。之后进行厂内供排水工程、管线工程、装饰工程及绿化工程，最后随厂家设备发货到位，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出入车辆冲洗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音和建筑垃圾。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噪声 ○ 废气 ◇ 废水 □ 固废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外购原料: 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材，均为外购。如原料有严重的锈蚀或沾染油污等情况，该批原料退回；如仅个别原料有少许锈蚀或油污污染，经本厂抛丸机抛丸处理后入库备用。

下料: 本项目下料采用高速圆锯机和割管机，以锯切形式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少量金属碎屑。

退火: 工件在进入加工程序前需先退火去应力。项目设真空退火炉对项目工件进行

退火，工件置入炉体密闭后将炉内抽为真空，之后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电加热至 820℃后保持 5h，之后停止加热，待炉内温度自然冷却至 500℃左右即可取出，每批工件进行 1 次退火。退火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机械加工：退火后工件以液压车床进行初步加工，去除工件明显多余的部分，使其适于进入冲压加工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碎屑，加工设备运行和维护会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废棉纱。

表面处理（磷皂化）：为保证在冲压加工中工件表面具有足够物理性能，不会在加工中出现碎裂，需预先对工件表面进行磷皂化处理，在工件表面形成润滑性磷皂化层，该保护层主要起到保护及润滑两重作用。项目设处理能力 220kg/h 的磷皂化生产线一条进行此项工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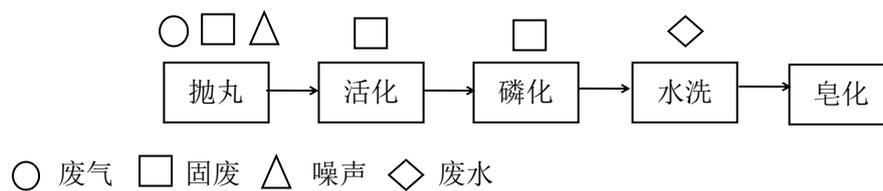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磷皂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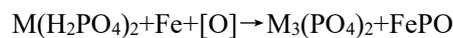
首先需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掉工件表面锈迹并使其光滑同时使后续磷化液更容易与工件表面发生反应。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替换的钢砂。

抛丸之后首先将工件短时间（约 1min）浸入活化池使其表面活性化适于磷化工艺，之后进入磷化，厂区设磷化池 1 座进行磷化，磷化池采用电加热，池内温度控制在 60~70℃，磷化主要过程如下：

①金属的溶解过程即金属与磷化液中的游离酸发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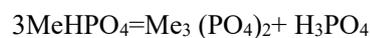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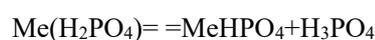
②促进剂的加速过程为：



由于池内药剂的作用，加速了不溶性盐的逐步沉积，使金属基体与槽液隔离，会限制甚至停止酸蚀的进行。

③磷酸及盐的水解：磷化液的基本成分是一种或多种金属的酸式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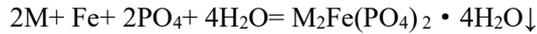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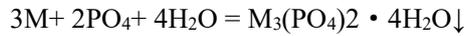
其分子式为 $Me(H_2PO_4)_2$ ，这些酸式磷酸盐溶于水，在一定浓度及 pH 值下发生水解，产生游离磷酸：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

终成为磷酸根。

④磷化膜的形成：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磷化槽液中的金属离子 Zn^{2+} 、 Fe^{2+} 达到饱和时，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晶粒持续增长，直到在金属工件表面生成连续不溶于水的牢固的磷化膜：



金属工件溶解出的 Fe 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 Fe 则氧化成 FePO_4 沉淀，即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之一。

磷化池内槽液定期补充损失量，每半年整体更换 1 次，磷酸属于难挥发酸，且本项目槽液内磷酸质量浓度较低，磷酸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磷化过程中主要产生磷化渣和废磷化槽液。

磷化完毕后工件进入水洗进行机械浸洗，去除表面附着的磷化液以防止对下一步皂化工艺产生影响。项目设 2 台水洗池进行水洗，分别为 1#常温水洗池和 2#热水洗池，其中 2#池采用电加热，水温在 40~50℃。两步清洗后即可进入皂化工艺。

水洗完毕后进行皂化，厂内设 1 处皂化池进行皂化，池内为皂化液，其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和甘油，皂化池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40~50℃，工件浸入皂化池中，因经磷化后工件表面实际为肉眼不可见的细微多孔结构，皂化液在工件浸没期间填入该结构孔隙中，从而达到在后续工艺中润滑保护工件的目的。皂化池内槽液不进行整体更换，仅定期补充损失量，皂化完毕后工件自然风干即可进入下一步工艺。

冷锻加工：磷皂化处理结束后，工件可进行冷锻加工，项目采用各型静压机逐步施加压力，在液压压力下金属工件拉伸形成活塞的空腔。本项目冷锻加工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外协单位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本厂内无相关设备。

表面处理（淬火、渗碳、渗氮）：项目产品包括普通导向活塞（70 万套/a）及高强度导向活塞（10 万套/a）2 种，其中普通导向活塞采用网带淬火回火炉淬火（油淬）后可进行进一步加工；高强度导向活塞采用真空炉淬火+网带炉回火+渗碳+渗氮。

A. 普通导向活塞表面处理（网带炉淬火回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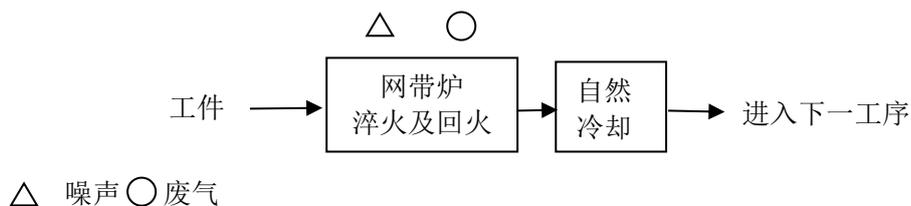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普通导向活塞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网带炉淬火及回火：项目设网带淬火回火炉 2 台进行此项工作，该炉淬火及回火为

连续工艺,工件进入炉体后电加热至 820°C,保持 45min 后前进进入油池内,保持 1~2min 后通过提升机出池,进入炉体后部回火加工区,在 150~170°C 情况下保持 3.5 小时后传出炉体掉入料框内自然冷却至常温,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油淬产生的油雾和噪声。

自然冷却: 经回火后,工件置于料筐内自然冷却至常温,热处理即告完成,可进入下一道加工工序。

B. 高强度导向活塞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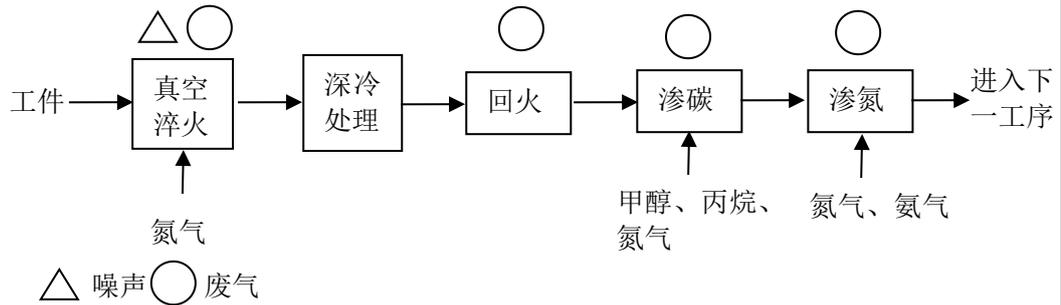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表面强化工件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强度活塞需要更高的表面强度,主要通过更高标准的淬火工艺+快速强制冷却,搭配表面渗碳、渗氮工艺得到,具体工艺如下。

真空淬火: 项目采用真空淬火炉进行真空淬火,该炉为双腔体炉,单工件首先进入无油炉腔,通过气泵将炉内抽真空,以密封垫保持气密性,加热至 1020°C,保持 1.5~2h,在炉体内部传动机构作用下工件转移至炉内淬火油腔,在真空环境下工件浸入淬火油内,同时迅速通入氮气,通入氮气有两种作用,首先防止在高真空环境下合金工件内部微量元素的挥发,其次可以提高真空炉的冷却能力,抑制淬火油的沸腾,从而抑制油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经此措施后,真空淬火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量可忽略不计。工件进入淬火油时间 1~2min,之后迅速提出回到无油炉腔内,停止加热保温 0.5h 即可出炉。

深冷处理: 为防止工件在真空淬火高温加热下形成的奥氏体在慢速冷却后导致工件变形,同时消除工件在切削等加工作业中残留应力,项目设液氮深冷机 1 台,对真空淬火后的工件进行深冷处理,该设备以液氮为冷却剂,将真空淬火后工件快速置入设备冷却腔内,在 -196°C 低温下让其迅速冷却至极低温度,从而让工件内部奥氏体全部转化为马氏体,从而可在后续回火工序中完全稳定化。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回火: 项目采用网带淬火回火炉对工件进行回火,此时该炉淬火部不工作,使用回

	<p>火部电加热至 150~170°C 保持 4 小时出炉。</p> <p>渗碳：渗碳可使工件表面得到更高的强度，项目采用真空多功能炉进行渗碳。工件置入封闭炉体，抽真空后滴入液态甲醇、丙烷作为碳源，同时通入氮气作为载气，炉内温度电加热至 860°C，保持 4 小时，载气甲醇及富化气丙烷在高温下活性化分解实现渗碳，然后将残气抽出，该残气成分主要为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及 C、H、O 活性离子，通过炉体自带燃烧装置可完全燃烧，燃烧尾气为 CO₂ 及 H₂O，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工件在炉内自然冷却至 100°C 左右即可取出，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可进入渗氮。</p> <p>渗氮：渗氮可使工件表面得到更好的机械性能，项目采用井式炉进行渗氮。采用氮气为载气，氨作为氮源，工件置入封闭炉体后，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并驱走炉内空气，炉内温度电加热至 560°C，加入氨，保持正压 0.05mpa，保持 4 小时，氨在高温下活性化分解为 N₂ 和 H₂，实现渗氮，然后将残气抽出，残气经炉体附带电裂解装置完全分解为 N₂ 和 H₂，之后通过炉体自带燃烧装置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为 H₂O，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渗氮后工件在炉内自然冷却至 100°C 左右即可取出，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可进入其他工序。</p> <p>精密加工：以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的棱、槽、螺纹、接合连接榫等细部进行精密加工调整，使其完全符合图纸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少量金属屑。设备维护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废棉纱。</p> <p>成品外售：精密加工完毕后产品经人工包装装箱后卡车发给客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区域现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马赵营村	112.275775°	34.557931°	非甲烷总烃	2021.05.06-05.08	东	110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马赵营 村	112.275775°	34.557931°	非甲烷 总烃	时均值	2.0	0.71~0.79	39.5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22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20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主、洛河高崖寨、洛河白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澧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724.5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

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V类。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厂界的噪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24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年7月23日	53	41
	2022年7月24日	52	40
南厂界	2022年7月23日	54	42
	2022年7月24日	54	43
西厂界	2022年7月23日	52	43
	2022年7月24日	53	42
北厂界	2022年7月23日	54	41
	2022年7月24日	53	42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夏街村（部分）	112°15'40.95"	34°33'33.55"	村庄	约 3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355m
	中京花苑住宅区（部分）	112°15'56.98"	34°33'44.81"	住宅区	约 470 人		东北	385m
	寻村乡中心小学	112°16'7.39"	34°33'20.59"	学校	师生约 400 人		东南	215m
	香鹿山镇三中	112.262069	34.555503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南	320m
	锁营村（部分）	112.260653	34.555063	村庄	约 270 人		南	365m
	李营村（部分）	112.255214	34.554097	村庄	约 40 人		西南	64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 /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3.5kg/h； 非甲烷总烃（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 /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 /m³</p> <p>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企业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p> <p>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无限值</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涉及的需要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厂区控制量：COD0.0349t/a，氨氮 0.0036t/a</p> <p>新增排放量：COD0.0050t/a，氨氮 0.0006t/a</p> <p>该部分总量指标均纳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p> <p>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6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74t/a，拟实施排污总量替代。经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替代方案为从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348t/a，颗粒物 0.013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3座及办公楼1座，施工期约8个月，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0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间，需做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施工工地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2) 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在施工场地内部且100%覆盖，无裸露土层，堆放点周边设置围挡。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以防尘布遮盖、封闭并定期采用雾炮洒水等措施，不得干法卸料，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p> <p>(3)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p> <p>(4)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施工道路需进行硬化同时充分利用周边硬化村道，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p> <p>(5) 施工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处一处，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洁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定期清扫，确保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清洁。</p> <p>(6) 雇佣有相应运输资质的渣土车进行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运输时间、运输路线需严格遵守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运输中需采取顶部封闭或遮盖进行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格控制车辆超载，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垃圾箱，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7) 场区内配置雾炮喷干雾车，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p> <p>(8) 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须在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项目施工区域周边设置2.5m以上围挡，围挡顶部需设置自动喷干雾装置，围挡内侧1m范围内不得对方料具、土石方等物料，</p>
---------------------------	--

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围挡 5m 范围内清洁。

(9)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及其使用的油品质量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淘汰、报废设备等。

(10) 在严格管控期间，每天晚 20 时至早 8 时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等作业。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区需设置临时化粪池一座，以该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与车辆冲洗处配套设施沉淀池一座，所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降尘，无外排废水。

3、噪声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2) 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3) 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建筑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内设垃圾桶，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设备包装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3) 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堆场，弃土弃方堆存于临时堆场并加盖土工布，定期以专用车辆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磷化液中所含磷酸为难挥发性酸，且用量很小，磷酸挥发量可忽略不计；所有热处理炉均以电为能源，无燃料废气；真空淬火工序通过封闭炉体，注入氮气增压等措施后，基本无油雾散逸，其排放量可忽略不计；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中渗碳采用甲醇碳源及丙烷作为富化气，残气抽出燃烧后仅产生 CO₂ 和水，无污染物排放；渗氮工艺采用氨气为氮源，残气经炉体自带裂解装置裂解后为 N₂ 和 H₂，经点燃处置仅生成水，无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故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网带炉淬火和回火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p>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项目，该行业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拟采用产污系数法对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p>
----------------------------------	---

表 18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抛丸(来料除锈)	颗粒物	0.033	660	有组织(DA001)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0	100	99	是	6.6	0.013	0.0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3.5
2	抛丸(磷皂化前处理)	颗粒物	0.657	657	有组织(DA002)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4000	100	99	是	6.6	0.026	0.0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3.5
3	表面处理(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0.1200	64	有组织(DA003)	二级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500	95	90	是	6.1	0.015	0.01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10
					无组织	/	/	/	/	/	/	/	0.008	0.0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0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企业 80mg/m³ 的限值要求执行。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分别用于来料除锈（1#，100 型抛丸机）和磷皂化前处理（2#，200 型抛丸机），抛丸机互相不混用。

A.来料除锈抛丸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圆钢、钢管，用量总计为 300t/a，来料如果有大面积锈蚀及油污附着情况，该批料均退回；如仅极少量来料会有锈蚀及油污附着，则通过 1#抛丸机处理后入库待用，该类原料约占原料总量的 5%，即约 15t/a，设备处理效率为 0.6t/h，则该设备工作时数为 25h/a。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工业采用抛丸工艺处理钢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来料除锈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t/a。

该设备为全封闭结构，顶置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2 台直接连接呼吸口，配套总风量 2000m³/h 的风机对含尘废气抽取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则经处理后，来料除锈抛丸工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 6.6mg/m³，排放速率 0.013kg/h。

B.磷皂化前处理抛丸

项目工件在进入磷皂化表面处理前均需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杂物并提高磷化效率。该工作通过 2#抛丸机完成，该机附工件浮尘吹脱风机，工件处理量 300t/a，设备处理效率为 1.2t/h，则该设备工作时数为 250h/a。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工业采用抛丸工艺处理钢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磷皂化前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a。

该设备为全封闭结构，外置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以风管连通设备预留呼吸口，配套风量 4000m³/h 的风机对含尘废气抽取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则经处理后，磷皂化前处理抛丸工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6t/a，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 6.6mg/m³，排放速率 0.026kg/h。

②网带炉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 2 台网带炉对工件进行淬火-回火。该炉为淬火回火连续生产线设计，年工作小时数 750h/a，全过程为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故该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为网带炉油淬入池挥发及工件沾染淬火油后在高温持续回火过程中挥发。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工艺以淬火油为原料进行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产污系数为油雾颗粒物 200kg/t-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 0.0100kg/吨-原料，油雾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0.6t/a，则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200t/a。

本项目拟对网带淬火炉油池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以下式计算

所需风量=障碍系数*（10*污染源距离²+集气罩截面积）*控制风速²*3600

设置位置及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位置	设置数量	障碍系数	污染源距离	集气罩截面积	控制风速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
网带炉入口	2(每台各1)	0.75	0.3m	0.3m ² (0.6m*0.5m)	0.35m/s	397m ³ /h
油池处	2(每台各1)	0.75	0.3m	0.4m ² (0.8m*0.5m)	0.35m/s	430m ³ /h
网带炉出口	2(每台各1)	0.75	0.3m	0.3m ² (0.6m*0.5m)	0.35m/s	397m ³ /h

由上表可知，则本项目集气系统最低需要风量为 2448m³/h，保守考虑，配套设置废气量 2500m³/h 风机 1 台对废气进行抽取，后置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填碘值 800mg/g 以上活性炭）装置 1 台对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总体去除效率 90%，则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4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6.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0t/a。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原料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12°15'37.15"	34°33'30.96"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磷化预处理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12°15'35.18"	34°33'32.66"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热处理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15'35.07"	34°33'33.32"	15	0.25	60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内，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来料除锈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003t/a，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 6.6mg/m³，排放速率 0.013kg/h；磷化前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6t/a，排放浓度 6.6mg/m³，排放速率 0.026kg/h。二者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网带炉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后置二级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填)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4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6.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0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废气排放口：其他企业 80mg/m³ 的限值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74t/a，拟执行排污总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磷皂化生产线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A.生活污水

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即 124.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厂区设 20m³化粪池一处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SS 100mg/L,氨氮 29.1mg/L,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349t/a,SS 0.0125t/a,氨氮 0.00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磷皂化废水

据工程分析,项目磷皂化生产线设 5 池常备槽液,分别为活化池、磷化池、1#冷水洗池,2#热水洗池和皂化池。其中活化池、磷化池,皂化池槽液仅添加损耗量,不外排;1#及 2#水洗池内清洗水总量为 1.2m³,本项目厂区建设处理能力 3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清洗废水 1.2m³/d (即 312m³/a) 每日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磷皂化生产线内水洗工序,不外排。

a.清洗废水水质

清洗废水来源于 1#及 2#水洗池,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和总锌。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以类比法确定 COD、氨氮、SS、石油类源强,以物料衡算法确定总磷、总锌源强。

类比浙江天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磷化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磷化原料与本项目相似,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均为抛丸—磷化—一次水洗—二次水洗—皂化,废水产排与本项目类似,均为磷化、皂化池不排放槽液,仅一次水洗及二次水洗池内槽液每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有可类比性。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值为 COD 190mg/L、氨氮 32.8mg/L、SS 32mg/L、石油类 4.99mg/L。参考该监测数据,保守考虑,确定本项目磷化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00mg/L、氨氮 35mg/L、SS 100mg/L、石油类 8mg/L。

项目废水中的总磷、总锌来源单一,均来自于活化池中的表面调整液和磷化池中的磷化液,故本次评价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D=S \times V \times C \times 10^{-6}$$

式中: D—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量, t;

S—核算时段内镀层面积, m²;

V—每平方米电镀面积槽液带出体积 (L/m²), 取值可参考附录 D;

C—镀槽槽液中磷、锌的浓度，g/L。

参考 HJ 984-2018 附录 D，单位面积的镀液带出量取值 0.1L/m²。总磷及总锌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如下：

表 22 废水中金属离子浓度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来源		面积 (m ² /d)	槽液带出量 (L/m ²)	槽液中浓度 (g/L)	废水量 (m ³ /d)
活化槽带出	总磷	30.77	0.1	3.42	1.2
磷化槽带出	总磷	30.77	0.1	4.36	
	总锌	30.77	0.1	5.46	

保守考虑，忽略带出过程中的槽液损失，确定本项目水洗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00mg/L、氨氮 35mg/L、SS 50mg/L、石油类 8mg/L，总磷 20mg/L，总锌 14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624t/a、氨氮 0.0109t/a、SS 0.0156t/a、石油类 0.0025t/a，总磷 0.0062t/a，总锌 0.0044t/a。

b. 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拟于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该处理站仅用于处理磷皂化生产线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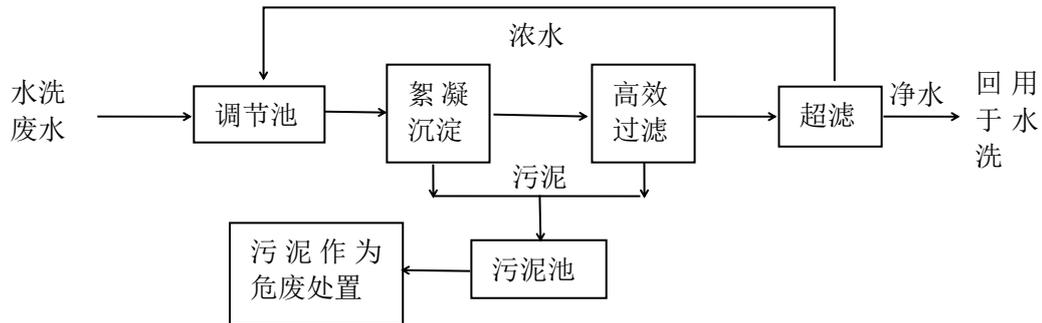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全自动一体化设计，废水首先导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经三级沉降得以均质化，之后通过提升泵进入 GL 絮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内，经设备自动跟踪投入 PAM 及 PAC，在混合反应澄清器内反应并初步固液分离，之后经斜板沉降将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作为危废处置；污水经高效过滤器内石英石+活性炭过滤后进入超滤膜系统，污水在该系统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不能通过该膜的物质作为浓水返回调节池重新进入处理过程，小于膜孔的水及小分子溶质通过膜成为滤清液，之后作为水洗用水全部回用，无外排废水。

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m³/d，可以完全处理本项目 1.2m³/d 的水洗废水，设计处理效率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产生浓度 (mg/L)	200	50	35	8	20	14
处理效率 (%)	70	95	30	90	90	80
处理后浓度 (mg/L)	60	2.5	24.5	0.8	2	2.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	≤30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且经企业调研，水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无特殊水质要求，该部分废水回用不会影响后续工艺，故该部分废水处理回用是合理的。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表 2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4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1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437	20	化粪池	20	是	124.8	280mg/L	0.0349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30mg/L	0.0037			3			29.1mg/L	0.0036			/
			SS	200mg/L	0.0250			40			100mg/L	0.0125			400mg/L
2	磷皂化生产线	水洗废水	COD	200mg/L	0.0624	3	絮凝沉淀+高效过滤+超滤	70	/	不外排	/	/	/	/	/
			氨氮	35mg/L	0.0109			30	/		/	/	/	/	
			SS	50mg/L	0.0156			95	/		/	/	/	/	
			石油类	8mg/L	0.0025			90	/		/	/	/	/	
			总磷	20mg/L	0.0062			90	/		/	/	/	/	
			总锌	14mg/L	0.0044			80	/		/	/	/	/	

表 2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112°15'40.52"	34°33'39.7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360mg/L	40mg/L
									氨氮	35mg/L	3(5) mg/L
									SS	250mg/L	10mg/L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7-1996)表4三级标准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m 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BOD≤200mg/L、氨氮≤35mg/L、SS≤220mg/L、TN≤45mg/L、TP≤3mg/L，出水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废水水质满足其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污水均为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源主要为各式加工设备等，其噪声源强为 65~95dB(A)。

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厂房隔声等可达到 2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防治措施及效果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治理前噪声源强	治理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液压车床	1#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	6套	70	50	昼间	厂房隔声
2	CNC加工中心		6台	75	55		厂房隔声
3	空压机		1台	65	45		厂房隔声
4	磷皂化生产线	2#生产车间 (表面处理)	1条	70	40		厂房隔声,二次封闭隔声
5	200#抛丸机		1台	95	75		厂房隔声
6	井式工业氮化炉		1台	60	40		厂房隔声
7	井式工业真空退火炉		2台	65	45		厂房隔声
8	真空多用炉		1台	65	45		厂房隔声
9	真空淬火炉		1台	65	45		厂房隔声
10	液氮冷却机		1台	70	50		厂房隔声
11	网带淬火回火炉	2台	65	45	厂房隔声		
12	高速圆锯机	3#生产车间 (下料)	4台	85	65		厂房隔声
13	割管机		6台	85	65		厂房隔声
14	100#抛丸机		1台	90	70		厂房隔声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将各车间面向厂界一侧的外墙视为噪声面源, 对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南厂界	51.7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50.2		达标
北厂界	49.8		达标
东厂界	5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60 天，以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即 1.95t/a。厂区设环卫垃圾桶，生活垃圾以环卫垃圾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下料及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及边角料、抛丸机定期更换的钢丸。

本项目工件材料利用率约 90%，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t/a，则废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 30t/a。

项目设 2 台抛丸机进行抛丸加工，抛丸机每半年更换一次钢丸，单次替换量约 0.75t，故总替换量约 1.5t/a。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钢丸均暂存于该处，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项目淬火油不进行整体更换，仅添加损耗量，无废淬火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网带炉油淬工艺，无需中间处理工艺，磷化剂桶由厂家回收后仍用于原有用途，故不计入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磷化槽液、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弃含油抹布。

项目设液压车床 6 套，该设备液压油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单床更换量为 20kg，故总更换量为 0.12t/5a，即 0.024t/a。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

项目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

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以乳化液为润滑液，据工程分析，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24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

项目磷化工艺会产生磷化渣，磷化渣每 2 个月清理一次，清理出的磷化渣作为危废处置，每形成 1m²的磷化层约产生 3g 磷化渣，本项目工件磷化面积约 8000m²，则磷化渣产生量为 0.024t/a。磷化渣属于 HW17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处用于处理磷皂化生产线水洗废水，污水处理站自带排污泥系统，

污泥作为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约 0.17t/a，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HW17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

项目淬火-回火非甲烷总烃治理及污水处理站精密过滤系统均采用活性炭作为滤料，淬火-回火非甲烷总烃治理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 0.5t/a（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精密过滤系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约 0.1t/a，即 0.2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机械加工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30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30	/	0
2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固体	/	1.5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1.5	/	0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In	0.024	危废暂存间	/	/	/	0.024	/	0
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In	0.2	危废暂存间	/	/	/	0.2	/	0
5	设备维护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水烃混合物	液体	T	0.24	危废暂存间	/	/	/	/	0.24	0
6	磷化	磷化渣	危险废物	磷化剂	固体	T/C	0.024	危废暂存间	/	/	/	/	0.024	0
7	磷化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磷化剂	固体	T/C	0.17	危废暂存间	/	/	/	/	0.17	0
8	VOCs 治理及磷化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磷化剂	固体	T	0.7	危废暂存间	/	/	/	/	0.7	0
9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T/In	0.01	危废暂存间	/	/	/	/	0.01	0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一座，该暂存间四面封闭，设有硬质门及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暂存间地面采取多层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及裙墙。同时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暂存间	1m ²	铁桶	0.024t	12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2m ²	铁桶	0.2t	12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m ²	塑料桶	0.24t	12
4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0.5m ²	塑料桶	0.024t	12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m ²	塑料桶	0.17t	12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塑料桶	0.7t	12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m ²	塑料桶	0.01t	12

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2）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但其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本项目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集聚区道路等现状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中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厂区热处理工艺所设油池、磷皂化生产线及危废暂存间，热处理及磷皂化均在 2#车间内进行，危废暂存间为独立房间。

根据项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项目厂区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污染防治分区原则：按照各生产及污染处理装置（包括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处理与贮存装置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渗滤液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表 32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生产区	2#车间（表面处理）	液体	矿物油、磷皂化槽液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抗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1#车间（机械加工）	/	/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抗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车间（下料车间）	/	/	一般防渗区	
环保工程	化粪池及管道	液体	生活污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抗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	液体	矿物油	重点防渗区	
其他	综合办公楼、门卫等	/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环评要求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确保防渗层无裂纹、破损等情况。

项目必要时可在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协助下对周边地下水进行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区域污染变化趋势。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6、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热处理油雾或存贮的甲醇、丙烷、液氨泄露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或使用及储存的液压油、机油、热处理油、磷皂化槽液在泄露至车间外（车间内部均已硬化并防渗）或防渗层破裂情况下垂直入渗到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污染。

（1）大气沉降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雾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项目拟设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方式对热处理工序产生的

油雾进行处理，经预测，油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最后通过高空排放的方式排至大气环境中，再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环境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热处理车间设防火喷淋系统及防泄露气体探头，及早发现气体泄露，防止泄露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为进一步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需同步停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实行“一键式”控制，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②设置专人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关键运行参数等，保证环保设备稳定有效的运行。

③加强员工培训，保证热处理工序安全操作，同时设巡检制度，定期对气瓶区所暂存的各类气体容器进行检查，严防泄露事件。

(2) 垂直入渗

本项目储存、使用的油类物质（热处理油、液压油、机油）及磷皂化槽液泄露到车间外（车间内部已硬化）或防渗层破裂，垂直入渗到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污染。

为了降低风险物质泄露导致污染物垂直入渗到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环境污染，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定期对车间设备点检，杜绝油类物质跑冒滴漏现象，2#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8。

②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废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要求，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废形态不同，分区暂存，危废间内设置相应的危废警示标识，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磷皂化生产线做二次封闭处理，封闭区域设防渗围堰，防止磷皂化生产线槽液泄露流通至车间外部。

(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在泄露事故发生时可在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协助下对厂区内土壤进行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区域污染变化趋势。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过程和废物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靠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热处理油、液压油、机油)、甲醇、丙烷、氨、磷皂化生产线槽液中的磷酸, 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量	存在位置	临界值	Q 值
油类物质	2.604t	/	2500t	0.0010416
包括	淬火油	1.8t 2#车间(淬火炉体内 1.6t、备用油 0.2)	/	/
	机油	0.6t 2#车间(设备内部 0.2t, 备用油 0.2t),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最大 0.2t)	/	/
	液压油	0.204t 2#车间(液压设备内部 0.12t, 备用油 0.06t), 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 0.024t)	/	/
甲醇	0.17t	2#车间气瓶区	10t	0.017
丙烷	0.075t		10t	0.0075
液氨	0.2t		5t	0.04
磷酸	0.0158t	2#车间磷皂化生产线内, 以槽液内含量及暂存原液含量折算	10t	0.00158
Q 值合计				0.0671216

由上表所示, 本项目 $Q=0.0671216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 3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5'34.218", 北纬 34°33'33.3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油类物质、甲醇、丙烷、液氨、磷化槽液 分布: 2#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油类物质、液氨、磷化槽液泄露通过地表漫流、下渗可能造成附近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液氨泄露气化会产生大气污染。油类物质及易燃气体发生火灾时, 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危害后果: 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燃烧产生的 CO 可引起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 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 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 防止工人误操作; ④2#车间整体地面加强防渗, 与气瓶区设置气体泄露探头及防倒装置, 液氨暂存区与甲醇暂存区设围堰构成事故池, 防止事故状态下液氨、甲醇漫流外泄, 同时配备喷淋装置, 在液氨发生泄漏的情况下采用水吸收喷淋的方式降低液氨气化后进入空气的量。

	<p>⑤磷皂化生产线二次封闭并于封闭区内侧设防渗围堰，防止槽液外泄进入外环境。</p> <p>⑥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p> <p>⑦车间内的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油类物质、甲醇、丙烷、液氨和磷化槽液，各危险位置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无组织	1#抛丸机排气筒 (DA001) /工件除锈抛丸	颗粒物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抛丸机排气筒 (DA002) /磷皂化前处理抛丸	颗粒物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油淬-回火废气排气筒 (DA003) /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2#生产车间/未能完全收集的油淬-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无排放口, 全部回用/磷皂化水洗废水	COD、氨氮、SS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磷皂化水洗废水经该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全部回用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车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实施防渗措施; 热处理废气经高效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工艺操作规程, 定期巡检设备及地面, 杜绝跑冒滴漏; 2#车间气瓶区设围堰及气体泄露探头, 磷皂化生产线二次封闭并设围堰; 厂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 车间内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河南省及洛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A 级要求实施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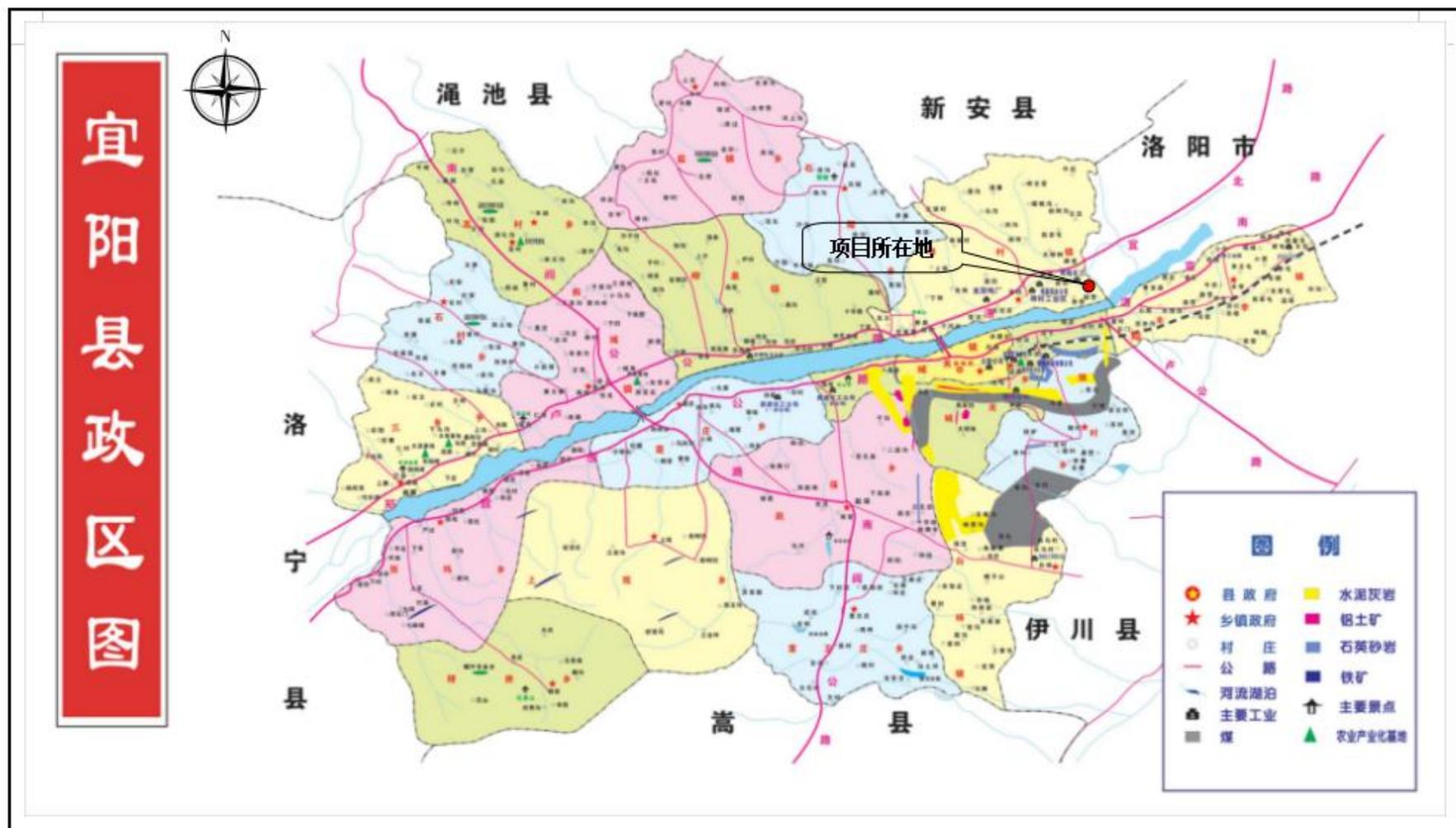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0174	/	0.0174	+0.0174
		颗粒物（t/a）	/	/	/	0.0069	/	0.0069	+0.0069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	/	/	124.8	/	124.8	+124.8
		COD（t/a）	/	/	/	0.0349	/	0.0349	+0.0349
		氨氮（t/a）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t/a）	/	/	/	30	/	30	+30
		废钢丸（t/a）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	/	/	0.024	/	0.024	+0.024
		废机油（t/a）	/	/	/	0.2	/	0.2	+0.2
		废乳化液（t/a）	/	/	/	0.24	/	0.24	+0.24
		磷化渣（t/a）	/	/	/	0.024	/	0.024	+0.024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	/	/	0.17	/	0.17	+0.17
		废活性炭（t/a）	/	/	/	0.7	/	0.5	+0.7
		含油废抹布（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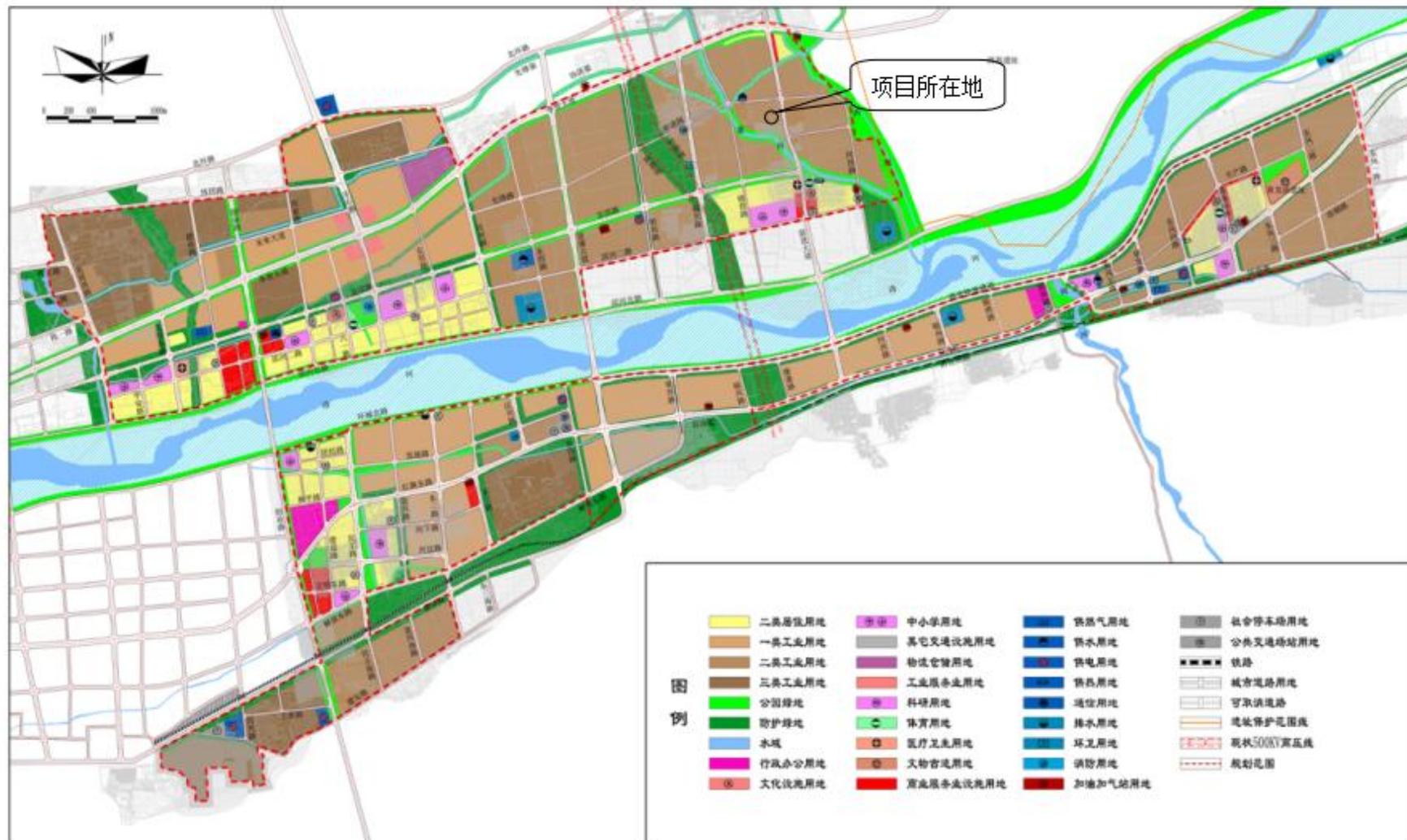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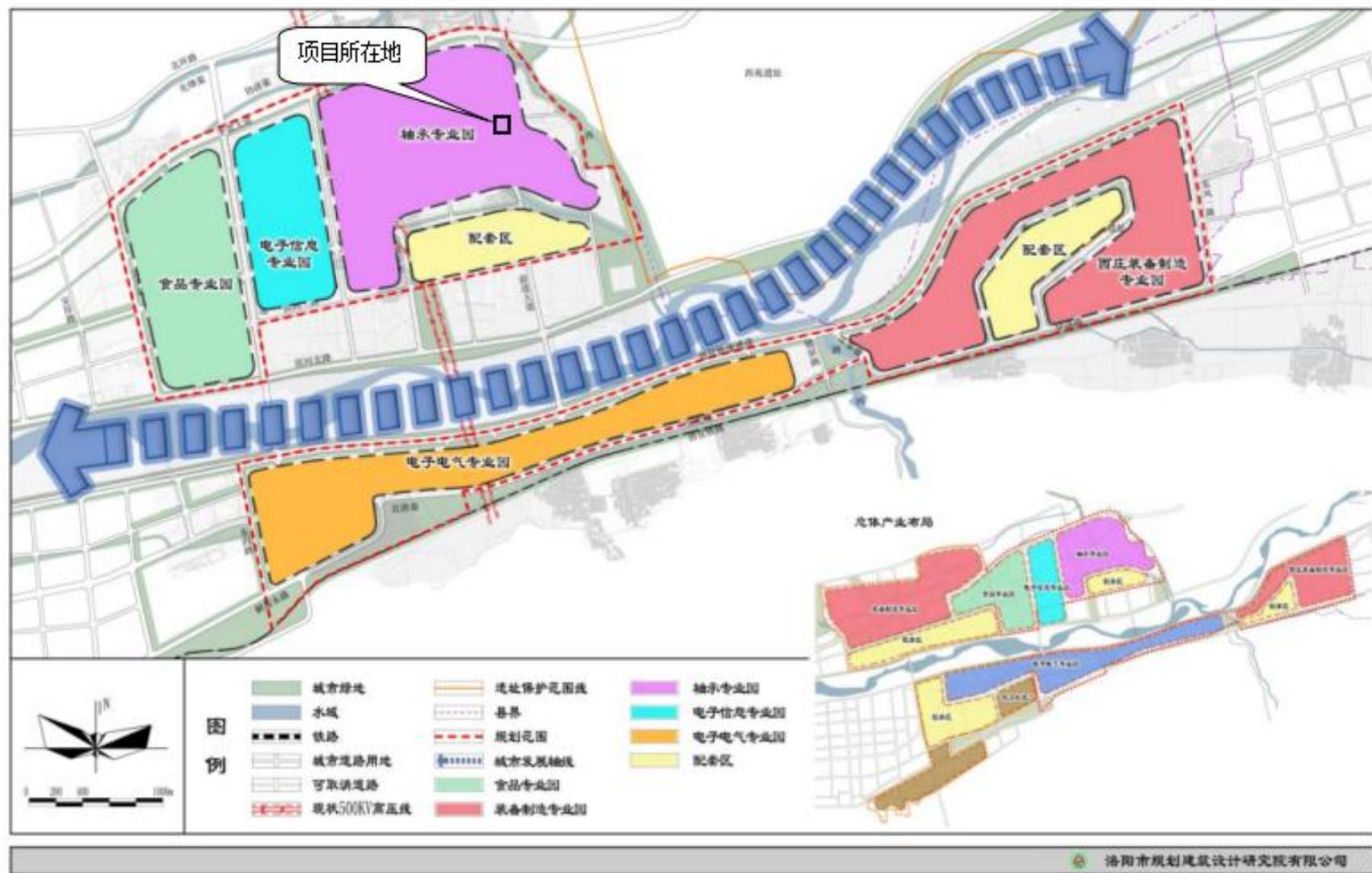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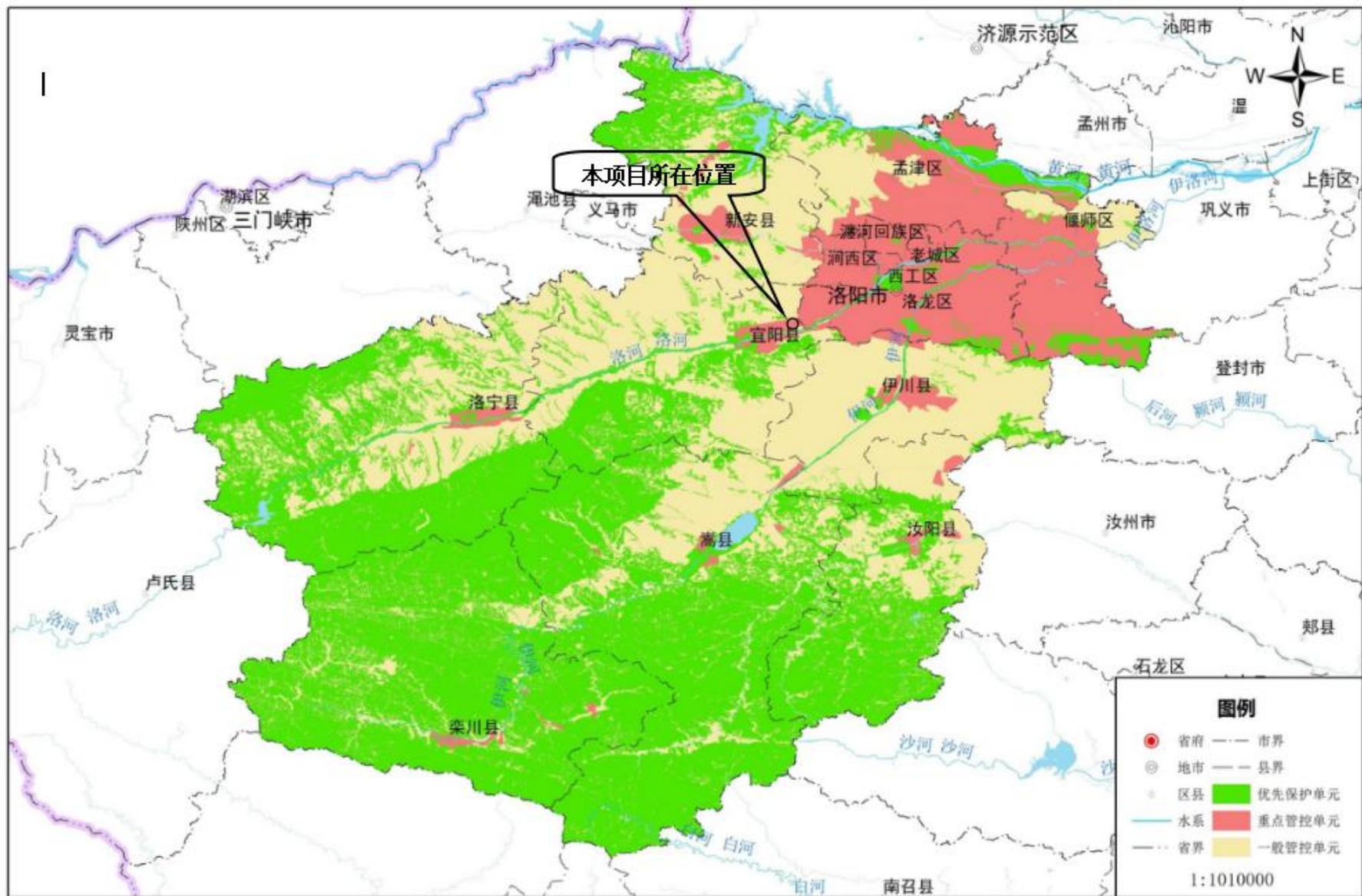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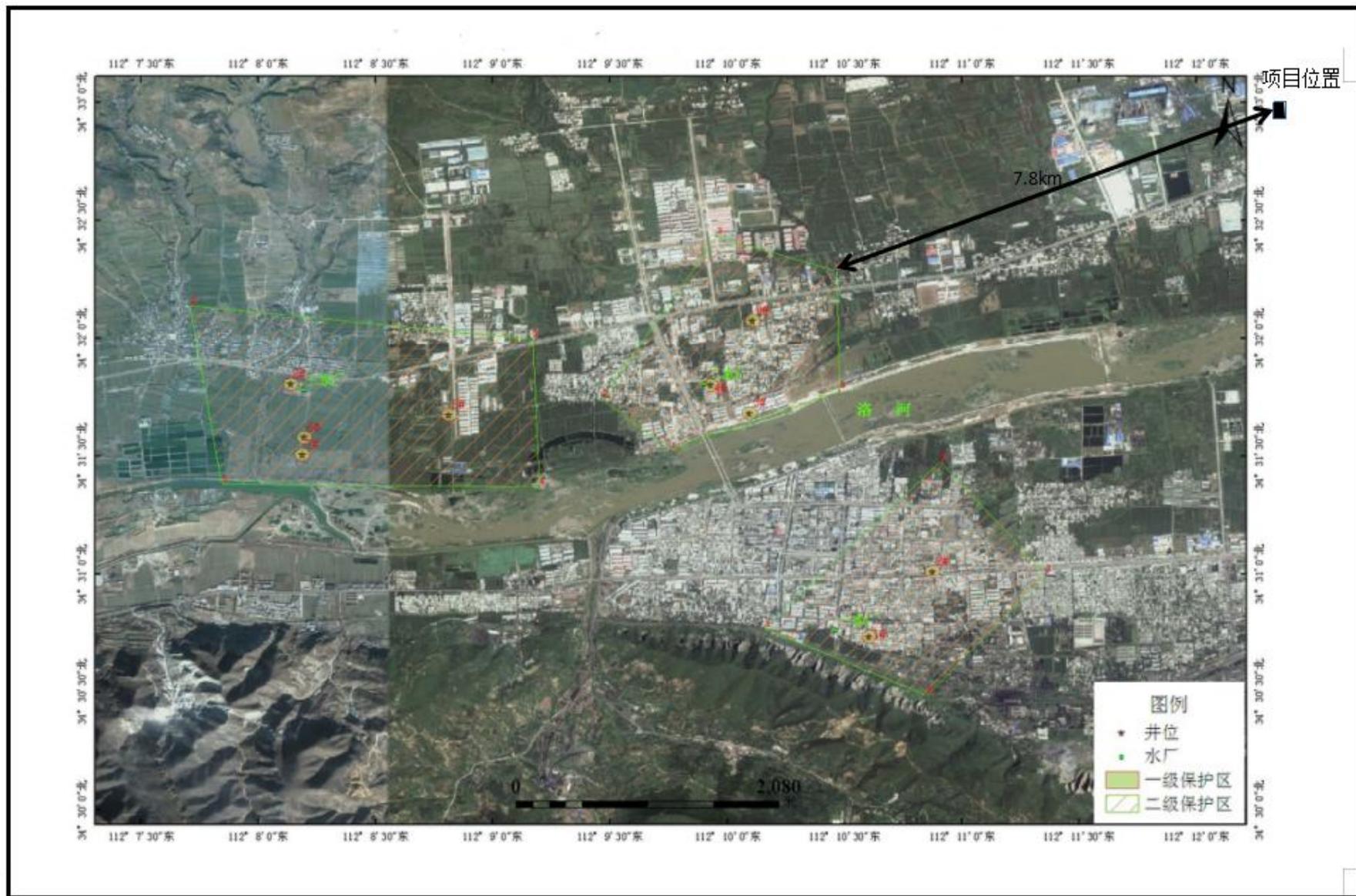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北侧（中兴路）



厂区拟建区域（西侧）



项目拟建区域（南侧）



项目拟建区域（东侧，红框内为项目拟建位置）



附图 8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7-410327-04-01-250021

项 目 名 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导向活
塞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L0LRYX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园
区中兴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7亩, 主要建设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的综合厂房1座。

工艺路线: 外购原料—下料—退火—机加工—表面处理—冷锻加
工—热处理—精密加工—成品外售。

项 目 总 投 资: 3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位于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06033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7月25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寻村乡中心小学 (厂区东南约 210m)	氯化氢	4 次/天, 共 3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02mg/m ³
2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寻村乡中心小学 (厂区东南约 210m)	氯化氢	2206033HH11(1~12)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氯化氢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3	02:00-03:00	寻村乡中心 小学 (厂区东南 约 210m)	未检出	22.5	99.3	1.8	N
	08:00-09:00		未检出	26.9	99.2	2.1	N
	14:00-15:00		未检出	32.7	99.0	3.2	N
	20:00-21:00		未检出	29.4	99.1	2.5	N
2022.07.24	02:00-03:00	寻村乡中心 小学 (厂区东南 约 210m)	未检出	23.8	99.3	2.2	NW
	08:00-09:00		未检出	27.4	99.2	2.6	N
	14:00-15:00		未检出	32.5	99.0	2.9	N
	20:00-21:00		未检出	28.7	99.2	3.4	NW
2022.07.25	02:00-03:00	寻村乡中心 小学 (厂区东南 约 210m)	未检出	21.9	99.3	2.6	N
	08:00-09:00		未检出	25.8	99.2	2.2	N
	14:00-15:00		未检出	31.4	99.0	3.1	N
	20:00-21:00		未检出	27.5	99.2	3.5	N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07.23	东厂界	53	41
	南厂界	54	42
	西厂界	52	43
	北厂界	54	41

受控编号: 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 YLJC2206033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07.24	东厂界	52	40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3	42

七、检测人员

刘晓阳、姬宇航等

编制人: 李敏

审核人: 王飞

签发人: 李敏

签发日期: 2022年 7 月 28 日

盖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



第 3 页 共 6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043

名称: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十三(三)		
		86	砷	环境空气 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87	铅	环境空气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88	硝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硝及其化合物 氟化物发生 离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卷 十四(一)		
		8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90	氟化氢	环境空气 氟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91	氟化氢(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92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9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批准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1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月)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0	总铅	固体废物 总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150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7-2014		
		151	总汞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蒸气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五	噪声	10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10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67-2008		
		1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以下空白-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中兴路，主要建设内容：厂房 3 栋（机械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下料车间），附设办公楼 1 栋（内设检验室、办公室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74 吨/年、颗粒物 0.0069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

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确认的《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减排说明》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等材料，我县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相关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洛阳汇普冷锻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导向活塞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348 吨/年，颗粒物 0.0138 吨/年。

